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8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QDII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境外托管人为道富银行,本基金管理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亿份(折合为金额3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MSCI美国50指数。

(1)样本空间

MSCI美国可投资市场指数成份证券,包括美国证券市场的大盘股、中盘股和小盘股。

(2)选择方法

MSCI美国可投资市场指数成份证券按其自由流通调整市值的降序排列,选择最大的50只证券作为MSCI美国50指数成份证券。

(3)指数成份证券将根据其自由流通调整市值进行加权。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MSCI网站,网址:www.msci.com。

本基金投资于MSCI美国5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美国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等)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有风险,包括境外地区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会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3)ETF运作的风险,包括投资于境外市场并以ETF方式运作的风险,JOIVP不实时清算及计算错误的风险和投资者参考JOIVP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卖证券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收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5.过户登记与退款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验资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任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闵俊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2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徐桐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山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飘飘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